

南台科技大學 進修部

申請教育部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類減免學雜費辦理程序

注意:申請時間為學期末申辦下一個學期減免學雜費手續，直接從學費中扣除減免學雜費金額。

一、申請時間：舊生於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10 日前至進修部學務組(C 棟 104)繳交申請書及應繳證件
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二、申請表格列印進入南台首頁-本校學生-減免登錄網 http://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三、申請登記後再於規定時間內下載繳費單再至銀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四、未完成上述之手續者，請於開學前或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

五、若學期中才取得各類減免資格者，申請截止日期第二學期為 3 月 15 日，第一學期為 10 月 15 日止。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

七、凡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

八、學生轉學、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十、每學期均須進入網站登入資料及繳交申請書、證件向學務組提出申請。

有減免學雜費資格的學生，欲辦理就學貸款，依據「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貸款金額必須為扣除學雜費減免差額，因此必須先行至進修部學務組提出減免手續後，再到台銀辦理。

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繳交證件

一、軍公教遺族

繳交證件：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等任選一項正、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二、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繳交證件：撫卹證書正、影本【正本驗後退還】。

三、現役軍人子女

繳交證件：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私章、眷補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退還】、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四、原住民學生減免

繳交證件：戶籍謄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繳交證件：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習障礙學生

繳交證件：殘障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退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七、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繳交證件：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